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2018-089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号楼E102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8,602,3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12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主持。所有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独立董事黄锦辉、于扬、王贵亚、张为国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章珣、高志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财务总监章培林、董事会秘书欧阳青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公司章程修正案(二十六)》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8,598,825	99.9996	3,000	0.0003	500	0.000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1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征、王腾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2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计划自2018年5月30日起通过“华润信托·力帆1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者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未来六个月内,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包含2018年5月30日已增持的440,000股力帆股份股票),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包含2018年5月30日已增持的440,000股力帆股份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力帆控股合计通过“华润信托·力帆1号单一资金信托”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5,60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43%。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力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0,642,656股,占本次增持前公司股份总额(1,306,839,379股)的47.49%。
(三)截至公告日,力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0,642,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4%,并通过“华润信托·力帆1号单一资金信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113,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6,756,122股,占总股本的49.2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力帆控股计划于2018年5月30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华润信托·力帆1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者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二) 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三) 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包含2018年5月30日已增持的440,000股力帆股份股票),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包含2018年5月30日已增持的440,000股力帆股份股票)。
(四)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资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力帆控股将根据对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判断,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5月30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六)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及融资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日,力帆控股通过“华润信托·力帆1号单一资金信托”本次增持公司股份5,6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上限,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力帆控股于2018年5月30日通过信托计划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数量为440,000股,增持均价约为5.65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31日力帆股份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4号)。
2、2018年6月21日,力帆股份发布《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5号),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力帆控股通知,力帆控股2018年6月19日通过“华润信托·力帆1号单一资金信托”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212,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693%,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
3、除上述两个增持时点外,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力帆控股通过“华润信托·力帆1号单一资金信托”增持公司股份2,955,100股。
上述增持完成后,力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0,642,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4%,并通过“华润信托·力帆1号单一资金信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113,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6,756,12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23%。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11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要求;增持人实施本次增持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力帆股份的股份且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18-096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持有的31,820,462股公司股票(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9.1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于2018年12月1日12时至2018年12月2日12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本次拍卖标的为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性质限售股31,820,462股,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56)股份性质限售股929,415股,两只股票起拍价为215,574,674.35元,根据“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
截至本公告日,神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49,410,4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83%,上述被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数量为31,820,462股,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9.1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公司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东方02 公告编号:临2018-09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86.36%股权的议案》。公司与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之坊”)、燕之坊部分股东(以下称“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燕之坊86.36%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86.36%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7)。
在《股权收购协议》签署后,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1,000万元人民币定金,开展对燕之坊的审计、评估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本次股权收购后续事宜进行了积极沟通和协商。因交易对方中的三家境外公司China Grain Development Limited、Demeter Agriculture Limited和Sunshine Rice Limited就《股权收购协议》中的部分条款未能取得其内部有权机关决议同意,导致《股权收购协议》第三条第四款约定的生效条件无法成就,经公司、燕之坊以及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股权收购协议》,并于2018年11月30日签署了《(关于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解约协议书》(以下简称“《解约协议书》”)。各方一致同意自《解约协议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股权收购协议》解除,各方互不承担责任,公司支付的1,000万元定金及利息退回公司账户。
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8-084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调整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披露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调整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1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无限售流通股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总数的比例(%)
1	朱明虬	45,215,372	15.20
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成泉汇涌八期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590,496	6.25
3	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7,920,212	6.02
4	余欢	14,985,607	5.04
5	吴红心	14,782,199	4.97
6	马希骅	8,880,000	2.99
7	上海鹿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5,499	2.88
8	张子钢	5,669,525	1.91
9	徐建刚	5,575,490	1.87
1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德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97,000	1.68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84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18年11月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2018年11月2日至2019年5月2日)。详情请见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1月14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69 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9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回购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10.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4,030,500.0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折算和赎回结果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分别于2018年11月28日、2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zofund.com)发布了《关于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以及《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开放赎回业务公告》。2018年11月30日为添利B当前封闭运作期内添利A的第四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第四次赎回开放日,且在本次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添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8年11月30日,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95342元,据此计算的添利A的折算比例为1.01695342,折算后,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添利A相应增加至1.01695342份。折算前,添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3,376,318.53份,折算后,添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3,772,627.08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添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8年11月30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添利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添利A开放赎回的确认结果
本开放期内,添利A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根据《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规定:在每一个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添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2018年11月30日,添利A的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2,424,576.26份。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添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8年12月3日对本次添利A的全部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8年12月4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8年11月30日起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添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1,568,636,294.91份,其中添利A总份额为21,348,050.82份,添利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1,547,288,244.09份,添利A与添利B的份额配比为0.04139122:3。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添利A自2018年12月1日起(含该日)的约定年收益率(单利)根据添利A的本次赎回开放日,即2018年11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1.50%加上1.90%进行计算,故:
添利A的约定年收益率(单利)=1.50%+1.90%=3.40%
添利A的约定年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2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8-11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该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8年8月7日起到2019年8月6日止;同时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和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再次分别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300万元及人民币152,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该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8年8月14日起到2019年8月13日止。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8日、2018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关于子公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2018年12月3日,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已分别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人民币17,300万元及人民币5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起点及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下限的公告

为了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8年12月4日起调整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起点及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下限。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700005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A
700006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C

二、调整内容
1、自2018年12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赎回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最低起点金额调整为10元,赎回最低起点份额调整为1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和赎回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上述调整不适用定投、转换业务。
2、转换限额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销售机构网点转换本基金的,每次转换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5份。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转换限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若本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规则,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四、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旗下平安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曹力先生因身体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务。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曹力先生所管理的平安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该基金的另外两名基金经理张恒、刘俊廷管理,曹力先生所管理的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该基金的另外两名基金经理刘俊廷、高勇标管理。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12 月4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份额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2018年12月5日起对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原基金份额转换为A类份额,并增设C类份额。为此,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设C类份额的具体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申请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份额,原基金份额转换为A类份额。A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基金份额的费率
(1)A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
原基金份额转换为A类份额,原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将继续适用于A类份额,即:
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80%
5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同笔申购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0.2%的赎回费,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针对其他情形不收取赎回费用。
(2)拟增设的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赎回时份额持有7天以内的,收取1.5%的赎回费;持有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的,收取0.1%的赎回费;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以上(含30天)的,赎回费为0。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C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3、其他事项
(1)本基金对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C类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A类份额和每一C类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收益分配原则
由于本基金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信息披露
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类份额与原基金份额的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3024;C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6717。
由于两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
(5)对本基金投资者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处理
本基金分类后,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将自动划归为本基金A类份额,对本基金的持有、赎回或转换的规则无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数额限制
1、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单个基金帐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电话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基金转换的限制: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50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50份。留存份额不足50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6、投资者投资平安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9、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10、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2、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或赎回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相关原理及操作方法参见法律法规和自律组织的规定。
三、新增C类份额的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平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3)代销机构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赵杨
联系电话:0755-22166574
客服电话:95511-3
传真:021-50979507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型基金,关于本基金的开放期、业务情况以及新增的销售机构等信息,请留意本基金管理人后续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于本基金开放日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最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更新本基金收费方式,但开通本业务的时间自2018年12月5日起实施。
4、投资者可通过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电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了解详情。
五、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附件: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获批《基金合同》条款	新规备案《基金合同》条款
释义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释义		增加: 45、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份额
基金的基本情况		增加: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两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类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在开放期内,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40%以上